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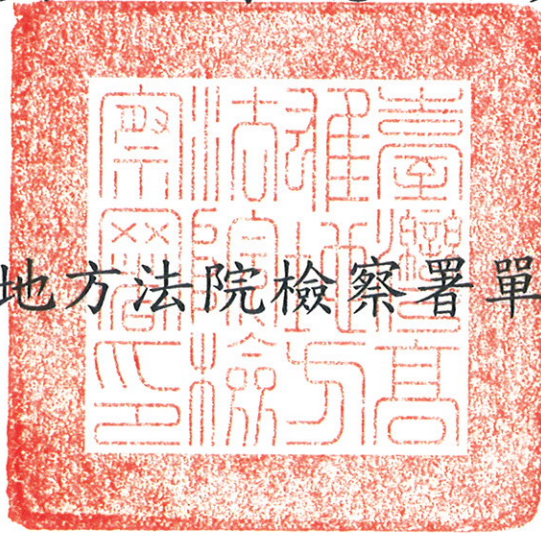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26)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第 01-08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09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0 頁
(四)其他要點-----	第 10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2-15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6-17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18-21 頁
(四)歲入類平衡表-----	第 22 頁
(五)經費類平衡表-----	第 23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25-26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7 頁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第 28 頁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29 頁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第 30 頁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31 頁
(七)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第 32 頁
(八)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3 頁
(九)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34-36 頁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37 頁
(十一)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第 38-39 頁
(十二)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40 頁
(十三)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41 頁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第 42-43 頁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44-47 頁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8-51 頁
(十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第 52 頁
(十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53 頁
(十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4-55 頁
(二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第 56 頁
(二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7 頁
(二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58-59 頁
(二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0-61 頁
(二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第 62-63 頁
(二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第 64-65 頁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66-67 頁
(二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68-69 頁
(二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70-77 頁
(二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78 頁
(三十)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第 80-83 頁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規劃關機編制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功能。
- (7)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 (8)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2.檢察業務：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 (3)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4)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 (5)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 (6)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 (7)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工作。
- (8)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9)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昇辦案績效。
- (10)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 (11)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 (12)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依據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本計畫需求總經費 18 億 9,727 萬元，分年編列，截至本(101)年度止已編列 15 億 9,071 萬 9,000 元購置土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託專業機關代辦等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770 萬 8,000 元，實現數 2 億 8,101 萬 1,949 元，應付數 2,277 萬 6,915 元，合計 3 億 378 萬 8,864 元。本案主體工程於本(101)年 7 月完工，室內裝修工程於本(101)年 12 月 13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工，將積極督催趕辦，而尚未執行之預算辦理保留。本年度預算數 9,409 萬 1,051 元保留轉入下(102)年度繼續支用。

4.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汰換偵防車 1 輛，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並提高工作效率。配合上級機關指示，落實考試用人制度，辦理在職訓練並強化檢察官、書記官等之職前實習，使勝任本位工作。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7 億 4,454 萬 7,93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4,487 萬 7,000 元之 99.96%，完成施政目標。	
	1.規劃機關編制及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1.辦理資訊電腦訓練：依據上級資訊人才推廣教育執行計畫，確實辦理需求調查，並依其分配人數，審慎遴派適當人員參訓，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發揮訓練功能。 2.辦理在職人員各項進修：依據各項進修項目，審慎遴薦，並鼓勵同仁參加空大、空中行專及國內各大學夜間進修。 3.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法警改制，凡未受專業訓練之法警，統籌由上級機關規劃後，請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代訓。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訂定 100 年度列管作業計畫，按月季考核，陳報績效： *從嚴從速偵辦各類刑事案件。 *為民服務，主動退還保管金。 *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 *從速收受裁判書類。 *加強防制犯罪宣導。 *刑事裁判之執行，易科罰金之審核。 3.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案件之進行、稽催及考核。 4.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1.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為民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落實「民意信箱」民眾革新建言之處理，建立檢察機關與民眾之溝通管道。 6.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7.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7.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少資料之錯誤。 3.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資料科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6.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再由資料科讀取調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		
	8.加強贓物之處 理及槍械彈 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均分類（一般贓物、槍支、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 及有關業務並 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計畫實施績效及達成情形如下： 1.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預計偵結比率 50% ，實際達成 91.89% ，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2)預計具體求刑比率 50% ，實際達成 15.63% ，略低於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對起訴案件具體求刑件數較少之故。 2.加強偵辦黑金犯罪：預計偵結比率 50% ，實際達成 76.50% ，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3.加強清理積案：預計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8% ，實際比率為-76.42% ，積案上升，主要係因偵查逾期案件增加。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4,112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112 萬元之 100.00% ，完成施政目標。	
	1.全面防制貪污 瀆職犯罪及 經濟犯罪案 件。	1.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局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室加強查核功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切實執行肅貪行為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新形象。 5.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及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業小組，辦理防制經濟犯罪之工作。 6.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7.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均仔細調查，速偵結速，必要時均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	1.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羈押。 4.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7.參考法規-「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貫徹執行。		
	3.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由一位主任檢察官督導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均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均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均引用正確之法條。 6.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加強辦理煙毒	1.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2. 配合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台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通緝之煙毒犯，澈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均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項。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7. 83 年度起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在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下，強化整體性、全面性、計畫性、持續性之查緝工作，有效聯合警、調單位等共同打擊犯罪，以示政府向毒品宣導之決心。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 竊盜案件由各組輪辦。 2. 防制竊盜、贓物及暴力犯罪，由研考科列管，提報執行績效。 3.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與暴力犯罪案件均從速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4.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均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均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均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均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均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列管作業，按月季由研考科評估執行進度，陳報上級機關。		
	7.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書記官與相關業務人員均注意錄音帶附卷、抽存、消磁等流程，避免錄音帶散失。 2. 紀錄書記官對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其他歸檔案卷，於封卷時，先錄音帶抽出暫時保管，俟歸檔無誤後，交由總務科消音。 3. 各股書記官對暫行歸檔或需保留錄音帶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 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絡，提升辦案績效。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11. 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12. 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件，均注意無庸抽取錄音帶，對是否保留發生疑義時，均請示檢察官，避免疏誤。 4.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帶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1. 依據蒞庭分配表，檢察官在蒞庭前必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均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均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每年度由研考科依據高檢署指定之項目填報年終考成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遲延案件。 4.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均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配合選舉活動期間，設置檢舉賄選專線電話，並主動加強選舉查案。 不定期舉辦反毒宣傳活動，引導民眾正確認知毒品之危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機關 擴(遷)建 計畫	辦理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檢察 署辦公廳舍新 建計畫。	依據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本計畫需求總經費 18 億 9,727 萬元，分年編列，截至本(101)年度止已編列 15 億 9,071 萬 9,000 元購置土地、先期規設計及委託專業機關代辦等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770 萬 8,000 元，實現數 2 億 8,101 萬 1,949 元，應付數 2,277 萬 6,915 元，合計 3 億 378 萬 8,864 元。本案主體工程於本(101)年 7 月完工，室內裝修工程於本(101)年 12 月 13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工，將積極督催趕辦，而尚未執行之預算辦理保留。本年度預算數 9,409 萬 1,051 元保留轉入下(102)年度繼續支用。	本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編列數為 3 億 7,770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378 萬 8,864 元，執行率為 80.43%。	本案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已於本(101)年 7 月完工；室內裝修工程於本(101)年 12 月 13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7 月完工，將積極督催趕辦，尚未執行之預算需辦理保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辦理汰換偵防 車 1 輛。	汰換偵防車 1 輛。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69 萬 9,826 元占全年度預算 70 萬元之 99.98%，完成施政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4,670 萬 3,000 元，決算實收數 8 億 5,278 萬 5,927 元，超收 608 萬 2,927 元，執行率 100.72%。

1. 罰金罰鍰及息金：全年度預算數 6 億 7,483 萬 6,000 元，決算實收數 6 億 4,839 萬 7,499 元，短收 2,643 萬 8,501 元，執行率 96.0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5,722 萬 9,000 元，決算實收數 1 億 9,482 萬 6,934 元，超收 3,759 萬 7,934 元，執行率 123.91%。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實收數 2 萬 9,860 元，超收 2 萬 7,860 元，執行率 1,493.00%。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73 萬 6,000 元，決算實收數 109 萬 3,499 元，超收 35 萬 7,499 元，執行率 148.57%。

5.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5 萬 3,000 元，決算實收數 5 萬 1,631 元，短收 1,369 元，執行率 97.42%。

6.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23 萬元，決算實收數 5 萬 4,433 元，短收 17 萬 5,567 元，執行率 23.67%。

7.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361 萬 7,000 元，決算實收數 833 萬 2,071 元，短收 528 萬 4,929 元，執行率 61.19%。

(二) 歲出部分：全年預算 11 億 9,624 萬 6,696 元(含統籌科目 3,184 萬 1,696 元)，決算數 11 億 9,331 萬 2,460 元(含統籌科目 3,184 萬 1,696 元)，賸餘數 293 萬 4,236 元，執行率 99.75%。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4,487 萬 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6 萬 3,000 元)，決算數 7 億 4,454 萬 7,938 元，賸餘數 32 萬 9,062 元，執行率 99.96%。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112 萬元，決算數 4,112 萬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770 萬 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 億 8,101 萬 1,949 元，應付數 2,277 萬 6,915 元，保留數 7, 131 萬 4,136 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7,510 萬 3,000 元，執行率 99.31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決算數 69 萬 9,826 元，賸餘數 174 元，執行率 99.98%。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707 萬 7,550 元，決算數 707 萬 7,550 元，執行率 100%。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6 萬 7,000 元，決算數 6 萬 7,000 元，執行率 10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469 萬 7,146 元，決算數 2,469 萬 7,146 元，執行率 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 1.資產：歲入結存 5 億 713 萬 6,205 元 8 角，較上年度增加 822 萬 5,430 元。
- 2.負債：保管款 5 億 713 萬 6,205 元 8 角，較上年度增加 822 萬 5,430 元。

(二)經費類：

- 1.資產：專戶存款 425 萬 41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萬 9,341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8,077 萬 1,8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77 萬 1,806 元，暫付款 1,331 萬 9,2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1 萬 9,245 元，保管有價證券 203 萬 7,18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 萬 4,200 元。
- 2.負債：保管款 273 萬 7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萬 9,119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277 萬 6,915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77 萬 6,915 元，代收款 152 萬 34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萬 222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131 萬 4,13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31 萬 4,13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3 萬 7,18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 萬 4,2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2,067,000.00	0.00	832,067,000.00	843,254,293.00
	129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32,067,000.00	0.00	832,067,000.00	843,254,293.00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4,836,000.00	0.00	674,836,000.00	648,397,499.00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674,836,000.00	0.00	674,836,000.00	648,397,499.0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229,000.00	0.00	157,229,000.00	194,826,934.0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155,970,000.00	0.00	155,970,000.00	192,524,910.00
		02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1,259,000.00	0.00	1,259,000.00	2,302,024.0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2,000.00	0.00	2,000.00	29,860.00
		01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000.00	0.00	2,000.00	29,8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6,000.00	0.00	736,000.00	1,093,499.00
	142		05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000.00	0.00	736,000.00	1,093,499.00
		01	052358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36,000.00	0.00	736,000.00	1,093,499.00
		01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4,000.00	0.00	4,000.00	48,575.00
		02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2,000.00	0.00	732,000.00	1,044,92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3,000.00	0.00	283,000.00	106,064.00
	142		0723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000.00	0.00	283,000.00	106,064.00
		01	0723580100-8 財產孳息	53,000.00	0.00	53,000.00	51,631.00
		01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53,000.00	0.00	53,000.00	51,631.00
		02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30,000.00	0.00	230,000.00	54,43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617,000.00	0.00	13,617,000.00	8,332,071.00
	135		11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17,000.00	0.00	13,617,000.00	8,332,071.00
		01	1123580900-8 雜項收入	13,617,000.00	0.00	13,617,000.00	8,332,071.00
		01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04,413.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843,254,293.00	11,187,293.00	101.34
0.00	0.00	843,254,293.00	11,187,293.00	101.34
0.00	0.00	648,397,499.00	-26,438,501.00	96.08
0.00	0.00	648,397,499.00	-26,438,501.00	96.08
0.00	0.00	194,826,934.00	37,597,934.00	123.91
0.00	0.00	192,524,910.00	36,554,910.00	123.44
0.00	0.00	2,302,024.00	1,043,024.00	182.85
0.00	0.00	29,860.00	27,860.00	1493.00
0.00	0.00	29,860.00	27,860.00	1493.00
0.00	0.00	1,093,499.00	357,499.00	148.57
0.00	0.00	1,093,499.00	357,499.00	148.57
0.00	0.00	1,093,499.00	357,499.00	148.57
0.00	0.00	48,575.00	44,575.00	1214.38
0.00	0.00	1,044,924.00	312,924.00	142.75
0.00	0.00	106,064.00	-176,936.00	37.48
0.00	0.00	106,064.00	-176,936.00	37.48
0.00	0.00	51,631.00	-1,369.00	97.42
0.00	0.00	51,631.00	-1,369.00	97.42
0.00	0.00	54,433.00	-175,567.00	23.67
0.00	0.00	8,332,071.00	-5,284,929.00	61.19
0.00	0.00	8,332,071.00	-5,284,929.00	61.19
0.00	0.00	8,332,071.00	-5,284,929.00	61.19
0.00	0.00	104,413.00	104,413.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3,617,000.00	0.00	13,617,000.00	8,227,658.00
				經 常 門 小 計	846,703,000.00	0.00	846,703,000.00	852,785,927.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46,703,000.00	0.00	846,703,000.00	852,785,927.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8,227,658.00	-5,389,342.00	60.42
0.00	0.00	852,785,927.00	6,082,927.00	10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2,785,927.00	6,082,927.00	100.7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64,4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43,814,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41,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7,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1,063,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053,80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53,80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07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07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95,603,35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22,776,915.00	71,314,136.00 1,161,470,764.00	-2,934,236.00	99.75
744,877,000.00	744,547,938.00 0.00	0.00 744,547,938.00	-329,062.00	99.96
41,120,000.00	41,120,000.00 0.00	0.00 41,120,000.00	0.00	100.00
377,708,000.00	281,011,949.00 22,776,915.00	71,314,136.00 375,103,000.00	-2,605,000.00	99.31
700,000.00	699,826.00 0.00	0.00 699,826.00	-174.00	9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67,000.00	0.00	100.00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67,000.00	0.00	100.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0.00	0.00 24,697,146.00	0.00	100.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0.00	0.00 24,697,146.00	0.00	100.00
7,077,550.00	7,077,550.00 0.00	0.00 7,077,550.00	0.00	100.00
7,077,550.00	7,077,550.00 0.00	0.00 7,077,550.00	0.00	100.00
1,196,246,696.00	1,099,221,409.00 22,776,915.00	71,314,136.00 1,193,312,460.00	-2,934,236.00	99.7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64,4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4,4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780,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383,5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43,814,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100 人事費	701,335,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200 業務費	42,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5,9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5,9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5,1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7,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7,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1,063,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900 預備金	1,063,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7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07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71,314,136.00	-2,934,236.00	99.75
	22,776,915.00	1,161,470,764.00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71,314,136.00	-2,934,236.00	99.75
	22,776,915.00	1,161,470,764.00		
780,840,000.00	780,510,938.00	0.00	-329,062.00	99.96
	0.00	780,510,938.00		
383,565,000.00	286,868,775.00	71,314,136.00	-2,605,174.00	99.32
	22,776,915.00	380,959,826.00		
744,877,000.00	744,547,938.00	0.00	-329,062.00	99.96
	0.00	744,547,938.00		
702,398,000.00	702,397,938.00	0.00	-62.00	100.00
	0.00	702,397,938.00		
42,059,000.00	41,730,000.00	0.00	-329,000.00	99.22
	0.00	41,73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20,000.00		
35,963,000.00	35,96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5,963,000.00		
35,963,000.00	35,963,000.00	0.00	0.00	100.00
	0.00	35,963,000.00		
5,157,000.00	5,157,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157,000.00		
5,157,000.00	5,157,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157,000.00		
377,708,000.00	281,011,949.00	71,314,136.00	-2,605,000.00	99.31
	22,776,915.00	375,103,000.00		
377,708,000.00	281,011,949.00	71,314,136.00	-2,605,000.00	99.31
	22,776,915.00	375,103,000.00		
700,000.00	699,826.00	0.00	-174.00	99.98
	0.00	699,826.00		
700,000.00	699,826.00	0.00	-174.00	99.98
	0.00	699,826.00		
700,000.00	699,826.00	0.00	-174.00	99.98
	0.00	699,8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77,550.00	7,077,550.00	0.00	0.00	100.00
	0.00	7,077,550.00		
7,077,550.00	7,077,550.00	0.00	0.00	100.00
	0.00	7,077,550.00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7,0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00 獎補助費	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53,80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0100 人事費	24,053,80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1,198,35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合 計	1,195,603,353.00	0.00	643,343.00	0.00
						0.00	0.00	643,343.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100.00
	0.00	67,000.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0.00	0.00	100.00
	0.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0.00	0.00	100.00
	0.00	24,697,146.00		
31,841,696.00	31,841,696.00	0.00	0.00	100.00
	0.00	31,841,696.00		
1,196,246,696.00	1,099,221,409.00	71,314,136.00	-2,934,236.00	99.75
	22,776,915.00	1,193,312,46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07,136,205.80	121500-4 保管款	507,136,205.80
合 計	507,136,205.80	合 計	507,136,205.8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78.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78.0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8,910,775.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98,910,775.80	
(二)本期收入			861,011,357.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52,785,92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8,887,634.00	648,397,499.00	
減：退還數	-490,1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6,916,163.00	194,826,934.00	
減：退還數	-2,089,229.00		
賠償收入		29,86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6,299.00	1,093,499.00	
減：退還數	-2,800.00		
財產孳息		51,631.00	
廢舊物資售價		54,433.00	
雜項收入		8,332,071.00	
2. 121500-4 保管款		8,225,430.00	
收入數	278,728,486.00		
減：退還數	-270,503,056.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2,200,813.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2,200,813.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30,743.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30,743.00	
收 項 總 計			1,359,922,132.8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52,785,927.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52,785,92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8,887,634.00	648,397,499.00	
減：退還數	-490,1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6,916,163.00	194,826,934.00	
減：退還數	-2,089,229.00		
賠償收入		29,86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6,299.00	1,093,499.00	
減：退還數	-2,800.00		
財產孳息		51,631.00	
廢舊物資售價		54,433.00	
雜項收入		8,332,071.00	
(二)本期結存			507,136,205.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7,136,205.80	
過 次 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1,359,922,132.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751,07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51,071.00	
(二)本期收入			1,113,039,995.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84,432,547.00		
減：沖轉數	-184,432,547.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12,540,654.00	
收入數	1,112,540,65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80,698,958.00
統籌科目部分			31,841,696.00
3. 221000-4 保管款		359,119.00	
收入數	2,995,168.00		
減：退還數	-2,636,049.00		
4. 221200-3 代收款		140,222.00	
收入數	128,824,688.00		
減：退還數	-128,684,466.00		
收 項 總 計			1,116,791,06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12,540,654.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99,221,409.00	
支付數	1,099,221,409.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67,379,713.00
統籌科目部分			31,841,696.00
2. 211400-6 暫付款		13,319,245.00	
支付數	209,784,973.00		
本年度部分			209,784,973.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6,465,728.00		
本年度部分			-196,465,728.00
(二)本期結存			4,250,41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50,412.00	
付 項 總 計			1,116,791,066.00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36,366,438.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5,327,000.0		
			02贓證物款	31,039,438.0		
			93年度		22,240,427.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891,000.0		
			02贓證物款	14,304,277.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5,150.0		
			94年度		19,011,701.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9,256,800.0		
			02贓證物款	9,701,19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10.0		
			95年度		22,415,368.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5,810,000.0		
			02贓證物款	16,520,163.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205.0		
			96年度		37,105,367.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8,905,000.0		
			02贓證物款	28,058,627.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740.0		
			97年度		126,194,498.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14,886,800.0		
			02贓證物款	111,239,418.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8,280.0		
			98年度		22,860,288.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6,481,000.0		
			02贓證物款	16,184,288.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95,000.0		
			99年度		18,633,582.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8,976,000.0		
			02贓證物款	9,614,922.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2,660.0		
			100年度		70,392,691.8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30,399,000.0		
			02贓證物款	38,830,770.8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62,921.0		
			101年度		131,915,845.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6,162,100.0		
			02贓證物款	55,581,400.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2,345.0		
			以前年度小計		375,220,360.8	
			本年度小計		131,915,845.0	
			合計		507,136,205.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50,412.00	
			02 專戶存款		431,966.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818,446.00	
			總 計		4,250,412.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0,771,806.00 80,771,806.00	
			總計		80,771,80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319,245.00	
			101		13,319,245.00	
			本年度部分			
			3523588500-8*		13,319,24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1	11	30	600031 轉帳憑單			
			代辦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	13,319,245.00		
			程款經費支出轉列暫付款			
			04191945 內政部營建署			
			總計		13,319,24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95,800.00	
			01 定期存單			395,800.00	
101	12	26	300046 轉帳傳票 102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395,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41,385.00	
			100 一百年度			1,641,385.00	
			01 定期存單			1,641,385.00	
100	09	07	300040 轉帳傳票 偵查庭影音錄控系統改善及庭外顯示器佈線工程保固金100/8/25-102/8/24	41,000.00			102.08.24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0	12	08	300058 轉帳傳票 101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1-101/12/31	1,155,000.00			101.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12	08	300059 轉帳傳票 101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1-101/12/31	445,385.00			101.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總計			2,037,18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774,031.00	
			02 履約保證金		1,329,745.00	
101	01	19	100029 收入傳票 101年度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1.10-102.01.09) 80644095 宏緯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	03	05	100098 收入傳票 101年度電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3.01-102.02.28) 22545218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1	04	27	100176 收入傳票 101年法醫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4.01-102.03.31) 89280692 時茂儀器有限公司	39,000.00		
101	04	27	100177 收入傳票 本署辦公大樓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6.01-103.05.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2,673.00		
101	05	31	100224 收入傳票 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7.01-103.06.30) 84168122 賀欣企業有限公司	16,560.00		
101	06	08	100249 收入傳票 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7.01-103.06.30)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1	08	09	100334 收入傳票 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四部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8.20-103.08.19)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0,000.00		
101	08	15	100343 收入傳票 訂購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08.16-102.08.15) K220200848 邱(系+秀)針	50,000.00		
101	11	28	100509 收入傳票 102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01.01-102.12.31) 08905916 東霖環保工程行林順熙	354,112.00		
101	12	10	100526 收入傳票 5樓簡報室地板牆面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01.12.03-101.12.19) 24518069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0		101.12.19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12	10	100527 收入傳票 5樓簡報室會議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2.24前) 10785108 大典設計企業社	70,000.00		101.12.24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12	19	100545 收入傳票 102年度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16466382 裕晟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0		
101	12	24	100555 收入傳票 鳳山地檢辦公廳舍新建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保管款(102.01.01-102.12.31) 80134678 勝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6,400.00		
101	12	28	100565 收入傳票 102年度鳳山地檢辦公廳舍新建大樓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29004526 碳中和有限公司	12,000.00		
			03 保固金		262,32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1	11	100015 收入傳票 室內中庭空間規劃工程保固金(100.12.31-101.12.30) 28764843 和利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101.12.30前開，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1	03	15	300012 轉帳傳票 B1通道2F玄關側面6F禮堂走道電腦門控讀卡管制設施案保固金(101.02.29-102.02.28) 86921482 大法通信有限公司	5,910.00			
101	09	24	100394 收入傳票 本署第2至4偵查庭改善工程保固金(101.09.18-102.09.17) 26483706 宗益土木包工業	23,000.00			
101	09	25	100396 收入傳票 左營贓物庫戶外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1.09.18-102.09.17) 10749342 詠盛土木包工業	10,000.00			
101	09	25	100397 收入傳票 101年度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集中儲存功能暨週邊整合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101.09.24-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4,350.00			
101	10	01	100411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1.09.27-103.09.26) 84317642 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36,360.00			
101	10	05	100425 收入傳票 2至4樓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101.10.01-102.09.30) 09103061 永順土木包工業	110,000.00			
101	11	06	100475 收入傳票 左營檔案室室內鋪面改善工程保固金(101.10.17-102.10.16) 25564595 福駿工程行	17,000.00			
101	12	17	100537 收入傳票 配電室高壓變壓器絕緣油檢測更新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01.10.17-102.10.16) 12815873 勝麒機電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101	12	28	100573 收入傳票 5F簡報室地板牆面整修工程保固金(101.12.26-102.12.25) 24518069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	7,00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1,966.00	
101	07	27	100308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7人6-7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04.00			
101	08	27	100353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8人8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1,078.00			
101	09	27	100400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8人9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82.00			
101	10	24	100455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8人10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28.00			
101	11	23	100505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7人11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773.00			
101	12	24	100556 收入傳票 林其忠等7人12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 00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0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	12	08	100523 收入傳票 101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01/1/1-101/12/31 08905916 東霖環保工程行	349,153.00	101.12.31到期，已 通知退還，惟廠商尚 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12	30	100566 收入傳票 101年度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消 防中央監控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 (101.1.1-101.12.31) 16466382 裕晏機電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335,000.00	101.12.31到期，已 通知退還，惟廠商尚 未前來辦理手續。
			03		
			保固金		
100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第二辦公室修建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98.10.06-101.10.05) 27763070 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81,287.00	101.10.05到期，已 通知退還，惟廠商尚 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09	06	100356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四部電梯後續機件汰換工 程保固金(100.08.18-102.08.17)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	120,000.00	102.08.17到期，未 屆履約期限。
100	12	14	100535 收入傳票 檢察官停車場遮雨棚第2、3期新建 工程保固金(100.12.08-103.12.07) 13094249 嘉樹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0	103.12.07到期，未 屆履約期限。
100	12	30	100565 收入傳票 中庭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保固金(1 00.12.27-103.12.26) 97056991 永一營造有限公司	30,600.00	103.12.26到期，未 屆履約期限。
			總計		
				2,730,071.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76,915.00 22,776,915.00 22,776,915.00		
			總 計	22,776,91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520,341.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5,287.00	
101	12	03	10051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2月薪半俸)	26,268.00		
101	12	06	100521 收入傳票 101年12/3-12/31程魯娟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463.00		
101	12	17	100538 收入傳票 張佑年等12月薪俸公保、公健、退撫代扣款	8,556.00		
			03 勞保費扣繳款		3,293.00	
101	10	01	100408 收入傳票 101年10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0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3,293.0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24,179.00	
101	12	03	10051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2月薪半俸)	306,846.00		
101	12	06	100521 收入傳票 101年12/3-12/31程魯娟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635.00		
101	12	17	100538 收入傳票 張佑年等12月薪俸公保、公健、退撫代扣款	15,603.00		
101	12	28	100568 收入傳票 鍾玉玲101/11月健保費	1,095.0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9,043.00	
101	10	01	100408 收入傳票 101年10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0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29,043.0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48,426.00	
101	12	03	10051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2月薪半俸)	18,180.00		
101	12	06	100521 收入傳票 101年12/3-12/31程魯娟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健保、退撫基金)	1,554.00		
101	12	17	100538 收入傳票 張佑年等12月薪俸公保、公健、退撫代扣款	28,692.00		
			17 法院扣押款項		681,526.00	
101	06	01	100230 收入傳票 101年6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6月薪半俸、陳美靜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35,744.00		
101	07	02	100274 收入傳票 101年7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7月薪半俸、陳美靜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90,64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01	100319 收入傳票 101年8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8月薪半俸、陳美靜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90,647.00		
101	09	03	100358 收入傳票 101年9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9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90,647.00		
101	10	01	100408 收入傳票 101年10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0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90,647.00		
101	11	01	100467 收入傳票 101年11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1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90,647.00		
101	12	03	10051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2月薪半俸)	72,857.00		
101	12	28	100569 收入傳票 101年員工薪俸法院扣款(駕駛考績獎金)	119,690.00		
		35	檢舉獎金		250,000.00	
101	12	21	100547 收入傳票 因聯絡不到檢舉人領取款項，故沖回99年高雄市議員選舉被告周忠雄等為候選人方信淵賄選案之其餘1/2檢舉獎金之支出傳票(200260)	250,000.00		
		99	其他		148,587.00	
101	11	01	100467 收入傳票 101年11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1月薪半俸、曾坤亮黃瑞民扣款)	24,147.00		
101	12	03	100518 收入傳票 101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法院扣款、保全費、井天博12月薪半俸)	124,440.00		
總計					1,520,341.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6	101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46 轉帳傳票 102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08905916 東霖環保工程行林振熙	395,800.00	395,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641,385.00	
100	12	08	300058 轉帳傳票 101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1-101/12/31 96919464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55,000.00		101.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12	08	300059 轉帳傳票 101年度一般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1-101/12/31 96919464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445,385.00		101.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0	09	07	03 保固金 300040 轉帳傳票 偵查庭影音錄控系統改善及庭外顯示器佈線工程保固金100/8/25-102/8/24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00	102.08.24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總計					2,037,185.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02,397,938.00	77,693,000.00	420,000.00	780,510,938.00
	26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02,397,938.00	77,693,000.00	420,000.00	780,510,938.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02,397,938.00	41,730,000.00	420,000.00	744,547,938.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0.00	35,963,000.00	0.00	35,963,00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搬(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3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702,397,93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088,36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7,338.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67,770.00	0.00	0.00
0111 獎金	104,779,68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1,618,128.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155,08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745,411.00	0.00	0.00
0151 保險	37,146,149.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1,730,000.00	35,963,00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6,418.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9,438,642.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111,070.00	7,888,467.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6,795.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8,616.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442.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29,731.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32,0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4,439,940.00	0.00
0271 物品	6,229,696.00	6,828,625.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35,430.00	8,252,848.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4,757.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5,646.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82,00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87,505.00	8,521,120.00	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702,397,938.00
0.00				461,088,369.00
0.00				1,597,338.00
0.00				11,267,770.00
0.00				104,779,687.00
0.00				11,618,128.00
0.00				45,155,086.00
0.00				29,745,411.00
0.00				37,146,149.00
0.00				77,693,000.00
0.00				1,166,418.00
0.00				9,438,642.00
0.00				9,999,537.00
0.00				1,196,795.00
0.00				1,718,616.00
0.00				111,442.00
0.00				429,731.00
0.00				32,000.00
0.00				4,439,940.00
0.00				13,058,321.00
0.00				17,588,278.00
0.00				3,174,757.00
0.00				1,495,646.00
0.00				4,782,000.00
0.00				8,608,625.0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290,252.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62,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5,157,000.00	375,103,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375,103,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5,157,00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20,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00.00	0.00	0.00
.			
合 計	744,547,938.00	41,120,000.00	375,103,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290,252.00
0.00								162,000.00
699,826.00								380,959,826.00
0.00								375,103,000.00
699,826.00								699,826.00
0.00								5,157,000.00
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699,826.00								1,161,470,764.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38,656	73,209	0	0	0	4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06,881	73,209	0	0	0	42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697	0	0	0	0	6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78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12,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0,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8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75,10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75,10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0	0	5,157	0	380,960	1,193,3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0	5,157	0	380,960	1,161,4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3	1,085,904,045.00	
		公 頃	6.03915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4,986,024.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550,936,568.00	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77,100元，係因增列閘門2座。
		平方公尺	38,130.89		
	宿 舍	棟	129		
		平方公尺	13,779.82		
	其 他	個	1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488	71,069,27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471,176.00	1. 汽車19輛。 2. 機車18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6		
	其 他	件	1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2	64,170,683.00	
	其 他	件	94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1,810,537,76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高雄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64,405,000.00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13,319,245.00
				0.00			0.0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64,405,000.00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13,319,245.00
				0.00			0.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4,405,000.00	1,164,405,000.00	1,067,379,713.00	13,319,245.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43,814,000.00	744,877,000.00	744,547,938.00	0.00
				1,063,00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41,120,000.00	41,120,000.00	41,120,000.00	0.00
				0.00			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7,708,000.00	377,708,000.00	281,011,949.00	13,319,245.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00	700,000.00	699,826.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1,063,000.00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1,198,353.00	31,841,696.00	31,841,696.00	0.00
				643,343.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7,077,550.00	7,077,550.00	7,077,55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53,803.00	24,697,146.00	24,697,146.00	0.00	
			643,343.00			0.00	
合 計				1,195,603,353.00	1,196,246,696.00	1,099,221,409.00	13,319,245.00
				643,343.00			0.0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080,698,958.00	9,457,670.00	2,934,236.00	
0.00			71,314,136.00		
0.00	0.00	1,080,698,958.00	9,457,670.00	2,934,236.00	
0.00			71,314,136.00		
0.00	0.00	1,080,698,958.00	9,457,670.00	2,934,236.00	
0.00			71,314,136.00		
0.00	0.00	744,547,938.00	0.00	329,062.00	
0.00			0.00		
0.00	0.00	41,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331,194.00	9,457,670.00	2,605,000.00	
0.00			71,314,136.00		
0.00	0.00	699,826.00	0.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41,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77,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97,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540,654.00	9,457,670.00	2,934,236.00	
0.00			71,314,13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2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2,450.00	2,450.00	退還82年度溢繳罰金1件
89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0	20,000.00	退還89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1件
91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退還91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2件
92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0	50,000.00	退還92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1件
93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41,400.00	41,400.00	退還93年度溢繳罰金1件
94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20,000.00	1,020,000.00	退還94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9件
96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58,000.00	258,000.00	退還96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4件
97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37,700.00	137,700.00	退還97年度溢繳罰金1件
98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20,000.00	290,000.00	退還98年度溢繳罰金1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0.00		退還98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3件
99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0	404,350.00	退還99年度溢繳罰金1件
	0423580201-9 沒入金	46,950.00		退還99年度溢繳沒入金5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12,400.00		退還99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2件
1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51,500.00	706,843.00	退還100年度溢繳罰金3件
	0423580201-9 沒入金	67,741.00		退還100年度溢繳沒入金8件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2,200.00		退還100年度溢繳沒收物變價2件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402.00		退還100年度溢繳資料使用費1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85,000.00		退還100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4件
	合 計		3,030,743.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26,438,501.00	-3.92	1. 超收原因：主要係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所決定之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較預期為多，致沒入金預算執行率較高。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擬預算。 1. 超收原因：主要係贓證物清理拍賣案件較預計為多，且因貴重金屬變賣價格較高，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 超收原因：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 超收原因：係律師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 超收原因：主要係因配合規定自本年度6月份起徵收宿舍管理費所致。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1. 短收原因：係出售報廢之廢舊財產物品數量及金額較預計為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報廢財產物品狀況，編擬預算。 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選舉無效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1. 短收原因：主要係因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少，致預算執行率較預計為低。 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擬預算。
	0423580201-9 沒入金	36,554,910.00	23.44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1,043,024.00	82.85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7,860.00	1393.00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44,575.00	1114.38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924.00	42.75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1,369.00	-2.58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567.00	-76.33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413.00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389,342.00	-39.58	
	小 計	6,082,927.00	0.72	
	合 計	6,082,927.00	0.72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776,915.00	71,314,136.00	94,091,051.00	24.91
	資本門小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94,091,051.00	24.53
	經資門小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94,091,051.00	7.87
	資本門合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94,091,051.00	24.53
	經資門合計	22,776,915.00	71,314,136.00	94,091,051.00	7.87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80,155,051.00	1. 室內固定裝修工程，係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發包作業，於101年12月13日決標，並於同年月28日開工，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預定102年7月完工，故申請保留34,850,000元。 2.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本案依該規定計算為13,936,000元，目前已和廠商簽訂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契約，惟因目前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設置計畫延宕及多次辦理公開徵選未能取得合乎本署需求之作品，致無法辦理相關議價等程序。 3. 本案工程尚有部份工程估驗款及估驗保留款等，未及於101年底支付，擬將積極督促趕辦，尚未執行之預算需辦理保留45,305,051元。	
資本門	(A)(8)	13,936,000.00		
		94,091,051.00		
		94,091,051.00		
		94,091,051.00		
		94,091,051.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329,062.00	0.04	(1)	62.00
				(10)	329,000.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605,000.00	0.69		0.00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00	0.02		0.00
	小計	2,934,236.00	0.26		329,062.00
	合計	2,934,236.00	0.26		329,062.0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00		
撙節支出。		0.00		
	(13)	2,605,000.00		
	(8)	174.00	採購財物賸餘。	
		2,605,174.00		
		2,605,174.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9,538,000.00	1,063,000.00	460,601,000.00	461,088,36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1,597,33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8,000.00	0.00	10,948,000.00	11,267,770.00
六、獎金	100,793,000.00	0.00	100,793,000.00	104,779,687.00
七、其他給與	12,086,000.00	0.00	12,086,000.00	11,618,128.00
八、加班值班費	47,220,000.00	0.00	47,220,000.00	45,155,08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100,000.00	0.00	30,100,000.00	29,745,411.00
十一、保險	40,650,000.00	0.00	40,650,000.00	37,146,14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01,335,000.00	1,063,000.00	702,398,000.00	702,397,938.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487,369.00	0.11	540	501	
1,597,338.00		0	7	1.本署因工作量繁重，為使業務順利推動，奉行政院人事總處101年4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11號函同意僱用約僱人員，以代理書記官、法警、錄事職務缺額之工作。 2.約僱職務代理人共計7人，僱用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止。
319,770.00	2.92	29	29	
3,986,687.00	3.96	0	0	
-467,872.00	-3.87	0	0	
-2,064,914.00	-4.37	0	0	
0.00		0	0	
-354,589.00	-1.18	0	0	
-3,503,851.00	-8.62	0	0	
0.00		0	0	
-62.00	-0.00	569	537	

臺灣高雄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00,000.00	0.00	700,000.00	699,826.00
合計	700,000.00	0.00	700,000.00	699,826.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4.00	-0.02	1	1	係汰1輛，汰換車輛於89年購置。
-174.00	-0.02	1	1	

臺灣高雄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20,00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6.獎勵及慰問			420,00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小計		420,00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合計		420,00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受 補 助 位 預 算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0.00						0.00				
0.00						0.00				
0.00	V					0.00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60人政肆字第6378號 令修正之「退休人員 照顧事項」執行。
0.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000.00	0.00	(7)	法務部高雄地檢署科技犯罪中心專業測謊人員培訓計畫
	小 計		300,000.00	0.00		
	年 度 合 計		300,000.00	0.00		
	合 計		300,000.00	0.00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		
	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		
	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		
	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		
	案審議。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		已遵照辦理。
	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		
	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		
	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		
	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		
	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		
	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		
	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		
	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		
	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		
	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		
	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		
	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		
	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		
	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		
	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	

項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第四項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1. 本署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項次	議 決、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新建計畫	1,897,270	1,590,719	0	377,708	377,708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1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74.40%	6.03%	0.69%	81.12%	93.91%	1.43%	0.18%	95.52%	無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98.01%	80.43%	落後原因分析： 1. 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因(1)須配合使用執照取得後方能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並施工，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未能於規定作業時間內核發核准消防審查文件，致未能及時取得使用執照辦理開工，及(2)發包作業遲緩等因素，導致預算執行落後。 2. 公共藝術設置案，因(1)公共藝術審議權責機關審議設置計畫期程延宕及(2)多次辦理公開徵選未能決標，導致未能於101年度完成設置計畫。 改善措施： 1. 使用執照已於101年12月27日取得。 2. 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已於101年12月13日決標，並於同年月28日開工。 3. 公共藝術設置案，除D案業已完成外，餘設置計畫書皆已送審議會大會審議中，待通過後即可據以辦理。	1、主體工程（建築、水電、空調、植栽、瓦斯工程）均已完工。 2、室內固定裝修工程已於101年12月13日決標，並於同年月28日開工。

主辦會計人員：何 雪 紅



機關長官：蔡 瑞 宗

